

2023年未成年保护心得体会(通用5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通过记录心得体会，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自己，借鉴他人的经验，规划自己的未来，为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未成年保护心得体会篇一

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是全世界关注的问题，怎样有效的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使未成年人免受暴力、虐待、忽视等危害，并且让未成年人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成长。下文是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应当坚持尊重人格尊严、平等对待，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对未成年人享有的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应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第四条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

有责任保护、关心、培养、教育未成年人，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帮助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促进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 指导下级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

(五) 做好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其他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及社会知名人士组成，可以聘请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人士作为特邀监督员。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红十字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九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

第十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知情权、隐私权，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特点和认知能力、思想状况，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学习行为和生活习惯，保障未成年人享有与其身心健康相适应的休息和娱乐时间。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支持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家务劳动、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各类健康的文体活动，增强其自理和自律能力。

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其自我防范能力，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强教育与监护意识，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掌握正确的教育和监护方法。

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学校、社区应当通过举办家长学校、专题讲座、网络课堂等形式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引导父母担负起教育子女的责任，提高教育子女的能力。

第十三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 (三)强迫、教唆、指使未成年人乞讨、卖艺等；
- (四)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五)非法处分、侵占未成年人的财产；
- (七)放任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八)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父母对未成年的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歧视、虐待、伤害或者遗弃。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人员代为监护，将委托监护情况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并保持与委托监护人、未成年子女及其所在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的经常性联系。委托监护前应当听取并尊重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重视对未成年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制教育、劳动教育；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适时开展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和青春期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障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以停课、劝退、劝转等方式变相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成立家长委员会，听取家长对未成年学生保护和教育工作的意见，建立与家庭、社区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联系制度。

学校和教师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不得歧视、擅自停止其上课。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以经济手段惩罚违反校规校纪的

未成年人。

第二十条学校应当完善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的聘任及工作制度。

学校应当配备健康辅导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生理、心理健康辅导及青春期健康辅导和社会生活指导。

第二十一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寄宿制学校还应当建立夜间值班和安全巡查制度。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其教职员工对学校内扰乱教学秩序或者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制定应对各类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每年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安全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预案，及时疏散、转移和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二十三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销或者变相推销教学辅导材料和学习、生活用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未成年人接受有偿的疾病免疫接种。

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合理安排课时和作业，保证未成年学生的娱乐、休息、睡眠时间和每天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第二十五条学校对用于教学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采取安全过滤措施，引导、教育未成年学生正确选择和使用网络资源，培养未成年学生良好的上网习惯，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

第二十六条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申辩的内容予以书面答复，不得因申辩加重对未成年学生的处分。

因违反学校纪律被学校处分的未成年学生，本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在1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七条有条件的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应当设置专门学校，对在专门学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法制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师待遇，应当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进入专门学校就读的学生，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符合条件要求转回原学校的，原学校不得拒绝接受；毕业后由原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九条文化、工商行政管理、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严格影视和各种出版物审查制度，加强对传媒行业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网络运营商、报刊亭、售书租书摊点以及录像、电子游戏室等的监督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渲染色情、淫秽、暴力、恐怖、迷信、民族歧视等内容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第三十条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各类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公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应当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专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地、设施、器械，成年人不得占用，有关单位不得出租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内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三条成年人有劝阻、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责任，发现离家出走或者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未成年人处于危险、紧急情况时，成年公民应当救护、援助。

第三十四条社会各方面应当支持中、小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少年先锋队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为之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或者处罚，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失去监护的，采取措施的机关应当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临时代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监控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设立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校园以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对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对学生强行索要财物、侮辱、殴打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七条用于接送幼儿园儿童、中小学校学生的专车应当保持车况良好、定期检修并配有专用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在车流量较大的学校门前道路应当设置车辆缓行减速带、人行横道线，并在未成年学生横过道路集中的时段安排专人指挥疏导。

第三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卫生、城管、质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餐饮店、副食店、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及周边50米范围内向未成年学生流动销售商品。

第三十九条游乐设施和公共场所电梯以及其他可能危及未成年人安全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适宜年龄范围、警示标识等安全注意事项。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于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除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外，还应当与流浪的成年人分开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短期教育，进行不良行为矫治。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第四十一条县(区、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外出务工的农村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托管机构，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外出务工的农村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提供指导和帮助。

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应当开展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外出务工的农村未成年人的生活关爱、心理疏导、情感沟通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为弃儿、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外出务工的农村未成年人提供养护、托管、救助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不得收集、使用、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其他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或者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学校、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未成年人的科技发明、文学艺术创作受法律保护。对有特殊才能、有发明创造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家庭应当予以鼓励、为其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有关机关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应当及时处理，依法惩罚摧残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六条人民法院办理离婚或者继承案件，应当保护未成年人受抚养、教育和继承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应当坚持教育、感化、

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慎用强制措施，减少监禁刑罚。

第四十八条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心身发展特点，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与成年人分别羁押、分案起诉、分案审理、分别矫治。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实施犯罪前后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进行调查。

第四十九条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派员到场。

除有碍侦查、起诉、审判的情形外，应当批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会见被羁押的未成年人。

第五十条对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解除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刑满释放以及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未成年人，其复学、升学、就业等不受歧视。

对违法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可以试行违法和轻罪记录消除制度。

第五十一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明或者失去监护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举办法制教育学校，对其进行法制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术教育。

第五十二条司法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服刑在教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管理工作，将服刑在教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纳入国民义务教育，并对义务教育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未成年教养人员管理所、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开展对服刑在教未成年人的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当予以协助。对学习培训考核合格、符合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对不起诉、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帮教措施，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以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矫治、帮教、复学、就业培训等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其教职员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校园及周边50米范围内向未成年学生流动销售商品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章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条例自20xx年9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23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一是坚持正面教育原则，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除课堂上注重法制教育渗透外，可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活动，如组织参观展览，观看预防未成年犯罪录像，模拟法庭，编演普法、学法、用法的文艺节目，召开主题班会等，帮助青少年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同时在校园中积极营造师生间民主、平等和谐的关系，使青少年生活在一个勤奋、求真、团结、友爱、正直，人格受尊重，正义得扶持，非正义被排斥的校园环境里，并努力启蒙和巩固他们人性中最美好的同情心，自尊心和爱心。

二是突出重点，狠抓后进生转化。后进生是青少年法制教育的重心。对于后进生的教育要坚持克服“甩包袱”思想，从“管”字出发，“教”字入手，在“帮”字上下功夫。教育评价后进生，要注意挖掘亮点，消除盲点，寻找焦点，杜绝讽刺挖苦。要加强个别教育，对问题少年要时时敲响警钟，通过耐心仔细的谈心谈话，潜移默化地感化他们。开展“结对帮教”活动，让学习成绩差的后进生与成绩好的学生结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与班主任、校外辅导员结对；有严重不良行

为的学生与司法干警、法制副校长结对等，以便切实帮助后进生转化、进步。

三是完善学校法制教育机制，使其发挥作用。可针对中小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结合典型案例，编写专门教材，通过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枯燥的法律条文变成通俗易懂的案例分析，使学生从中学到自我保护技能，得到有益的启迪和警示。同时，要规定法制教育课必须成为一门必修课程。

未成年保护心得体会篇二

当我们积累了新的体会时，可以将其记录在心得体会中，这样能够让人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但是心得体会有什么要求呢？下面是本站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作为一名幼儿教师，利用寒假我又重新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内容，我深深知道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教师这个群体，在现实社会中充当着多重角色。

作为教师要有教师的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社会公德。作为家庭成员，应有家庭美德。由于教师这一职业的特殊性，因此有人称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同时对教师的苛刻与责备也日益增多，这就要求做教师的不仅要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有博大宽阔的胸怀……还要有甘于清贫的孺子牛精神，有退一步海阔天空的境界。而忽略了教师面对成千上百性格各异的、情绪不宁的幼儿时所承担的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压力之下可能产生的心理反应。

不过这种压力也造就了教师百折不挠、勇于奉献的青松般的性格，但教师毕竟是人而不是神，老师的言行也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我们提倡教师要讲究职业道德，要弃那些功利的、腐朽的思想、简单的粗暴的方法，既要教书，又要育人，把培养社会主义优秀接班人的责任勇敢地承担起来，在教育教学中充分考虑到幼儿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幼儿学习的积极性，避免与幼儿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不讽刺、挖苦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幼儿感受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

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导，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意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工作方法；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7章72条，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从本法开始实施起它就成为了教师与未成年人的保护伞，作为教师我们要深入的学习此法，让此法成为保护我们的利器。

学法是必须的，但更重要的学会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才是最关键的。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但只会教书是不够的，我们职责主要是育人，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

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刚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就是我们祖国的下一代、祖国花朵，祖国的未来，作为教师我们承担着非常重要义务。并且作为教师，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也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只有学好法，用好法，才能为社会培养优秀的人才。

“身正为范，学高为师”。在学习之后，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具备的责任意识，在工作中，我们要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对于后进生，更不能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因材施教。现如今的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

习得者。

另外，作为班主任，更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工作，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要尽可能的对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防患于未然。

不同的学生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学生健康成长、认真学习。

未成年保护心得体会篇三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

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 and 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未成年保护心得体会篇四

一、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

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不仅仅是家庭、学校、社会责任。更是我们教师义不容辞的。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知道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

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未成年保护心得体会篇五

“笨死了”、“都笨成这样了你还活着干吗”，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如果老师再这样骂学生，将是一种违法行为。教师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有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言行，违者最高可追究刑事责任。

我赞同教师要尊重孩子的人格，不能体罚、变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的人格，这也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所要求的。我曾经在报纸上看到过这样的一则报道：一个8岁小女孩因为感冒流鼻涕，被老师信手拈来作为班级的命题作文，因为这件事情伤害到了主人公的自尊心，一节短短的语文课后，聪明的跳级生反而成了班里的“异类”，再没有人愿意与其玩耍，小女孩渐渐的产生了厌学的情绪。对于一个刚刚8岁的小学生来说，感冒流鼻涕并不是什么大错，也不是自己不讲卫生愿意要做个鼻涕虫。但对于一个真正关心学生，爱护自己学生的好老师来说，他应该从关爱孩子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询问孩子流鼻涕的原因，帮助孩子擦净洗掉鼻涕，而不是嫌弃甚至羞辱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自尊心，相比之下，孩子的自尊心更为脆弱更要受到保护，因为年幼，一个孩子的自尊心一旦受到伤害，那将是一道无法愈合的伤口。

老师的“语言暴力”是一把软刀子，会在无形中刺伤孩子的自尊心，不利于孩子人格的健全和身心的健康发展，从这个层面上来说，国家立法明确禁止老师辱骂学生算得上一种有益的尝试。

教师很多时候因为急躁、恨铁不成钢或者是在一种很激动的情绪下骂了学生，这至多是师德师风层面的问题，如果真的上升到法律高度，就有点小题大作了，会对教师正常工作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就拿曾经一度炒的沸沸扬扬的杨不管事件来说，学生课堂打架老师没有及时制止并不是老师缺乏责任心，而是不敢管，以前学校出现过几次学生打老师的

事件，老师并没有得到相应的保护。从这个角度来讲，教师是弱势群体，法律只保护了学生而没有保护老师，对老师的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再说了教育部明确规定了老师的批评教育权，《未成年人保护法》又有禁止老师辱骂学生的规定。如果连骂学生笨都不在批评语言的范围，那么这条规定的执行将会直接影响老师的批评教育权。

当然，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不辱骂学生，不做一些伤害学生自尊心的事情；对于那些后进生、调皮捣蛋的学生我会尽量和他们讲道理，静待花开！